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
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涵投资”）出售其所持有的美尔雅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期货”）45.0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联储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在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过程中，联储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除前述依法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林文迪

朱文倩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 8 日